

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

创建文明家庭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营造良好社会风气的重要支撑。为规范全国文明家庭创建工作，促进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濡以沫，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

二、评选标准

1. 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道

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方面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坚决抵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2. 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自强自立、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关爱他人、助人为乐。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旅游出行、网络空间等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展现文明礼貌素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3. 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

4. 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为民、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公平交

易。重信用、守承诺，坦诚待人接物、恪守诚信立身。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5. 家教良好。父母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当好孩子第一任老师，树立正确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家庭教育方法，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注重子女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父母严慈相济、言传身教，与子女相互促进、共同成长。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积极参加全民阅读活动，学习氛围浓厚。

6. 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运用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家训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践行新型婚育文化，倡导婚事新办，抵制天价彩礼。

7. 绿色节俭。家庭成员积极宣传和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注重节约水、电、气、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注重节约粮食，实施“光

盘”行动。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践行移风易俗，反对铺张浪费、大操大办。

8. 热心公益。在重大事件、重大挑战面前，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争当榜样模范、勇于担当奉献。家庭成员积极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社会公共事务。积极参加拥军优属、慈善捐助、义务劳动、义务植树、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邻里互助、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三、申报和评选

（一）全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每三年一届，与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一同评选表彰。

（二）凡是符合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的家庭均有资格申报全国文明家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全国文明家庭：

1.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2.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
3. 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4.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5. 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6.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7.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8. 家庭主要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9. 家庭成员有涉意识形态不正确言行；
10.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从获得以下荣誉的家庭优中选优，以适当方式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后，向中央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推荐。

1. 全国妇联表彰的全国五好家庭、宣介的全国最美家庭；
2. 中央和国家机关表彰的全国性荣誉个人的优秀家庭；
3. 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荣誉军人、好军嫂、好警嫂等优秀家庭。

（四）地方推荐的候选全国文明家庭，一般应获得省级荣誉，按照逐级推荐、社会公示、审核评选的程序进行。

1. 逐级推荐。依据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重点从省级文明家庭中，或会同妇联等部门从省级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及其他省级荣誉家庭中进行遴选，逐级向上推荐。家庭成员经商办企业的，需征求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省（区、市）党委精神文明建设领导机构统一审核后，提出本省（区、市）拟推荐文明家庭名单。

2. 社会公示。各省（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将拟推荐名单在省（区、市）主要媒体和网站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公示期满后，省（区、市）党委精神文明建设领导机构正式向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提交推荐报告。

3. 审核评选。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会同全国妇联等单位，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推荐报告进行审核，以适当方式征询有关方面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审核后，提出全国文明家庭建议名单，报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表彰和奖励

1. 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国文明家庭进行表彰，颁发奖牌、证书和门牌。

2.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奖励办法，对获得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的家庭进行奖励。

五、指导和监督

1. 对创建全国文明家庭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省（区、市）党委精神文明建设领导机构和中央和国家机关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的部门对创建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加强督促检查，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创建工作拓展深化。

2. 推荐和评选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一经查

实，即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荣誉称号。

3. 对于出现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等重大问题的全国文明家庭，撤销荣誉称号。被撤销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的，不得参加以后的评选。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各省（区、市）党委精神文明建设领导机构、中央和国家机关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举措。

2. 本办法由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